

衡水市人民政府
关于提请审议 2018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(代拟稿)

衡政函[2018]29 号

市六届人大常委会: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需根据以下事项调整 2018 年市级收支预算。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调整。一是因外债转贷收入调整,调减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1560 万元;二是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整,调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34 万元;三是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,调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17687 万元;四是因年初项目预计不能执行完毕调整,调减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7958 万元。合计调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8203 万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。一是收入预算调减 77300 万元,相应调减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77300 万元;二是因政府新增债券收入调整,调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7300 万元;三是因置换债券及再融资债券收入调整,调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78500 万元。合计调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8500 万元。

现将《2018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》提交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审议。

同时，向大会提交高新区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、滨湖新区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进行审议。

附：

- 1、2018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
- 2、高新区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
- 3、滨湖新区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

衡水市人民政府

2018年11月2日